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广州番禺石楼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14,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较低风险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12 个月以内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力医疗”、“公司”、“本公司”）于近期使用 14,000 万元人民币在中国银行广州番禺石楼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了较低风险非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6 亿元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受托方为中国银行，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1	维力医疗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代码:AMRJYL01)	14,000	2018.9.3	12个月以内,随时可赎回	3.1%

产品说明:

本理财产品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但预期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无固定存续期限。本理财计划最不利投资情形为所投资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信用债等固定收益工具全部出现发行人违约。在该种情形下,本理财计划收益为零,本金全部损失。

四、敏感性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较低风险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如发现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分管领导及公司总经理报告,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六、截至2018年9月4日,含本次委托理财在内,公司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金额为17,00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14,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海南维力	中国银行 海口凤翔 西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 —人民币按期 开放理财产品	2,000	2018.8.29	2018.10.8	3.25%	募集资金
2	海南维力	中国银行 海口凤翔 西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 —人民币按期 开放理财产品	1,000	2018.8.2	2018.9.7	3.10%	募集资金
3	维力医疗	中国银行 广州番禺 石楼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 日计划(代码: AMRJYL01)	14,000	2018.9.3	12个月以 内,随时可 赎回	3.10%	自有资金
合计				17,000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